

政府绝不姑息恐吓法官的严重违法行为

\*\*\*\*\*

对于有一名法官遭受恐吓，律政司今日（五月二十八日）发表以下声明回应：

法官行使司法权力时，必严格依据法律和证据处理案件。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条列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法官因履行司法职能而被人恐吓，特区政府必定严正执法，绝不会容忍这种无视法纪及损害法治的恶行，警方会严肃跟进，将不法分子绳之于法。

律政司表示，根据《刑事罪行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，威胁他人使其人身遭受损害，即属犯罪，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，可处监禁五年。任何人都不应以身试法。

完

2021年5月28日（星期五）